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投资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阳光投资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决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合规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隆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隆金”)拟全资收购西藏鑫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矿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6,400.00万元收购鑫达, acquisition 持有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投资”)、交易标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鑫达矿业将持有阳光投资100%股权,阳光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标的公司西藏阳光矿业为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山南隆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70%股权,阳光矿业开发承接了西藏山南隆金矿业“鑫达探矿权”及“日嘎拉探矿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无需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权证查封解除手续以及对对外担保的解除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标的公司西藏阳光矿业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洛扎县日嘎拉乡“鑫达探矿权”及“日嘎拉探矿权”的探矿权人,鑫达矿业持有阳光投资100%股权,阳光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贵金属板块业务布局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隆金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鑫达矿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6,400.00万元收购鑫达, acquisition 持有西藏阳光投资100%股权,其中以137,238.38元收购鑫达持有的阳光投资83.6667%股权,以26,766.61元收购鑫达持有的阳光投资16.3333%股权。阳光投资持有鑫达矿业持有的阳光矿业70%股权,阳光矿业核心资产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洛扎县日嘎拉乡“鑫达探矿权”及“日嘎拉探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达矿业将持有阳光投资100%股权,阳光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鑫达矿业于2026年5月6日与鑫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2026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投资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市场公开收购鑫达, acquisition 持有阳光投资100%股权,鑫达矿业持有阳光投资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阳光投资无其他股东,无需履行先收购相关程序。阳光投资持有的阳光矿业70%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阳光矿业持有的鑫达矿业探矿权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尚需办理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司法查封解除手续,及相关权证查封解除手续以及对对外担保解除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鑫达、张莹,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达
姓名:鑫达
身份证号:1401811987110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鑫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各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张莹
姓名:张莹
身份证号:1401811989102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张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各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
1.名称: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88227256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纳金镇北镇北镇小区10区2排3号
5.法定代表人:张莹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10-12
8.营业期限:2010-10-12至2030-10-11
9.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张莹持股83.6667%,张莹持股16.3333%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阳光投资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张莹、张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莹认缴1,5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实缴510.00万元;张莹认缴1,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实缴480.00万元。本次出资由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大德信字[2010]第38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5日,根据阳光投资股东会决议,张莹将其持有的1,47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49.0000万元转让给张莹,西藏山南隆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隆金”)于2015年2月15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月亮湾大通出借本金300万元,阳光投资(以下简称“阳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西西恒担保公司于2015年9月7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月亮湾大通出借本金300万元,阳光投资(以下简称“阳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债务均已清偿,债权人已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人阳光投资、阳光矿业,并已起诉执行法院。
根据鑫达矿业与张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约定鑫达矿业对阳光投资“矿业权”资产权益依法享有,相关权证司法查封解除手续,并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及全体主体全部对外担保,由鑫达矿业变更登记手续,确保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期支付、资金共管方式,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由鑫达矿业存入双方共管账户,待前述司法限制解除

除,对外担保清理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结后,由共管账户按持股比例划转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结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模式
阳光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在职员工,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阳光矿业核心业务为金矿勘探、矿产开发,核心资产为西藏山南地区鑫达探矿权及西藏山南地区隆子县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目前该“山”尚处于探矿阶段,尚未开展正式开采生产经营活动。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阳光矿业投资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6]008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22.88	14,418.18
负债总额	19,388.68	19,288.68
所有者权益	-4,265.80	-4,870.51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31	-26.31
净利润	-4.31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19

3.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46.60	13,645.71
负债总额	20,007.51	19,872.74
净资产	-6,160.91	-6,2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77.26	-6,689.21
少数股东权益	3,516.34	3,467.78

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82	-39.21
净利润	-6.82	-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4	-22.79
少数股东损益	39.18	-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30.18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健评报字[2026]第29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评估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6,916.88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15,132.88万元,评估价值36,306.70万元,评估增值21,173.92万元,增值率13.91%;负债评估价值19,388.88万元,评估价值19,388.8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265.80万元,评估价值16,916.88万元,评估增值21,173.92万元,增值率497.48%。
本次评估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较大,核心增值来源为西藏山南地区鑫达探矿权及西藏山南地区隆子县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

2.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资质的江苏天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矿业开发持有的鑫达矿业“探矿权”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出具了天健评报字[2026]第650号《西藏山南地区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评估的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0,007.51万元,评估增值1,200.00元。

根据江苏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6]第0294号《西藏鑫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9,168.9225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4亿元(即1.64亿肆仟肆佰零五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83.6667%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37,231,388元,乙方所持标的公司16.3333%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6,766,612元。

2.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应按如下述安排分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1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共同共管账户甲方名下发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8,200万元。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约定解除标的公司持有的阳光矿业70%股权的司法冻结以及鑫达探矿权的司法查封解除手续并解除标的公司阳光矿业资产对外担保后,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办理完毕全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一方名下,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一方名下。

2.2.2 第二期: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办理完毕全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200万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8,066,694元,应向乙方二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330,306元。

三、交易安排
2.1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日:(1)标的公司持有的阳光矿业70%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执行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21)晋01执恢65号;(2)阳光投资持有的鑫达探矿权处于司法查封状态,执行法院为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21)藏16执15号之二。除上述司法冻结、查封外,标的公司持有的阳光矿业70%股权和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
同时,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阳光投资和阳光矿业存在以下担保债务:(1)山西晋融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担保”)接受太原月亮湾大通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湾大通”)委托,于2015年2月13日由月亮湾大通在山西恒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本金)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光投资和阳光矿业分别与山西恒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协议,山西恒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山西恒担保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月亮湾大通出借本金300万元,阳光投资(以下简称“阳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西恒担保公司于2015年9月7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月亮湾大通出借本金300万元,阳光投资(以下简称“阳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务均已清偿,债权人已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人阳光投资、阳光矿业,并已起诉执行法院。
(二)交易标的“矿业权”资产权益依法享有,相关权证司法查封解除手续,并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及全体主体全部对外担保,由鑫达矿业变更登记手续,确保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
2.2 甲方有权自主对阳光矿业章程予以修改,变更甲方指定或委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等关键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3.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乙方应将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所有印章,全部移交甲方和/或,证照和章程以及各项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矿权资料、资质证书、合同、管理制度等)全部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
四、期间费用
4.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构成任何法律纠纷,乙方亦不承担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亦不会以任何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书、保证等事项产生任何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结构构成约束,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由本协议强制执行。
4.2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构成任何向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亦不会以任何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书、保证等事项产生任何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结构构成约束,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由本协议强制执行。
5.2 标的公司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上述的:股东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合法持有阳光矿业70%的股权,标的公司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清晰、合法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除本协议已披露的法律冻结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任何形式的司法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第三者追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鑫达探矿权“日嘎拉探矿权”处于司法查封状态,若无法按期完成查封解除,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的交割延迟,甚至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或无法完成。

(3) 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金价未来未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矿业权”价值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矿山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开采成本超支等风险可能导致开发效益不及预期。

(5)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鑫达探矿权行业存在安全生产的固有风险,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持续重视,行业合规成本将“山”业、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额外的安全投入,对项目达产和未来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阳光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评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6,916.88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上述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阳光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40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